

辽阳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2022 年度部门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阳市归国华侨联合会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 三、 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辽阳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十一、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 十二、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 十三、 债务支出预算表
- 十四、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十五、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七、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辽阳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二、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辽阳市归国华侨联合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侨联机关是辽阳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处理日常党派工作的常设机构，是侨联工作正常运转的枢纽，也是侨联与广大侨胞及社会各界联系的桥梁。它担负着贯彻落实并组织实施党中央、侨联中央和省委、中共辽阳市委等各项重大决策部署，交流信息、提供调研咨询和后勤、服务等重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办公室组织协调机关日常工作；负责制定机关办文、办事制度，起草综合性文件；负责机关文秘、文印、文书档案，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阳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辽阳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第二部分 辽阳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三部分 辽阳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一) 收入总计 79.33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9.33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二) 支出总计 79.33 万元，包括：

1. 人员经费支出 63.32 万元；
2. 公用经费支出 5.01 万元；
3. 项目支出 11 万元；

二、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2 年辽阳市归国华侨联合会预算收入 79.33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3.94 万元，增长 5%，主要是人员职务变动，工资社保津贴收入增加 3.94 万元；2022 年辽阳市归国华侨联合会支出预算 79.33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3.94 万元，增长 5%，主要原因是人员职务变动，工资社保津贴支出增加。

(二) 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2 年辽阳市归国华侨联合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01 万元，主要支出事项是办公费支出 2.41 万元；工会经费支出 0.7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61 万元；在职领导及退休领导电话补助 0.21 万元。

(三) 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2 年辽阳市归国华侨联合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四) 三公经费增减原因说明

2022 年度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6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6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支出 0.122 万元，增长 7.5%，主要是车辆老化，维修费增加等原因。

(五)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辽阳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六) 绩效项目安排情况

2022 年，辽阳市归国华侨联合会预算资金全部纳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管理，预算资金总额 79.33 万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其他运转类项目 2 项，预算资金 11 万元。

(七)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表 0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此表无数据

- 2、表 13 债务支出预算表此表无数据
- 3、表 14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此表无数据
- 4、表 15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此表无数据
- 5、表 17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此表无数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3.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应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4. **专项收入**：指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由财政部批准，设置，征集和纳入预算管理，有专门用途的收入。包括排污费收入、水资源费收入、教育费附加收入、矿产资源补偿费收入等。

5.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以外的收入。

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

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1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租赁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会费、物业管理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